名家荐读：毕飞宇×范小青×潘向黎

［编者按］

为了倡导青年作家们进行高效、深度的阅读，并从阅读中获得更好的滋养，江苏省作家协会小说工作委员会推出了“名家荐读”活动，邀请著名作家从自身的阅读感受和创作体会出发，推荐一篇或一部有代表性的文学作品。他们对于小说艺术有着卓越的见解和丰富的创作经验，或从小说的选材、立意进行剖析，或着力于作品的时代特色和创作背景的解读，或从写作技巧、艺术风格的角度展开细致入微的赏析。本期邀请三位作家分享他们的荐读作品。

小说之光——我读加缪《局外人》

毕飞宇

在我看来，《局外人》是一部巨著，虽然它的汉译本只有大约六万个汉字。加缪用他从天而降的天才有效地、涵盖式地呈现了存在的本质：荒诞。《局外人》这篇小说总共就写了四件事，分别是葬礼、杀人、审判和接受神父的指导。主人公默尔索每一天的日常生活都能证明默尔索的死罪，反过来说也一样，确认默尔索死罪的，正是默尔索的日常。《局外人》不是一部恐怖小说，但是，每次想起这个，我的内心都充满了无尽的恐怖——还有比这个更荒诞的吗？再也没有了。

《局外人》的开头是极其著名的，可以说，在文学史上，这个开头和《百年孤独》的开头构成了两座丰碑。加缪是这样写的：

今天，妈妈死了。也许是昨天，我不知道。我收到养老院的一份电报，说：“母死。明日葬。专此通知。”这说明不了什么。可能是昨天死的。（郭宏安译本）

《局外人》开篇的句式，从字面上看，只是小说语言的语气，其实不是，是哲学的问题，这样的抽离否定了存在者，自然也就否定了存在。这样的语气和叙事的方式，那种“丧”，那种“躺平”，不可能出现在狄更斯和巴尔扎克那里，更不用说雨果了——那是怎样强大的主体性。这也不是福楼拜所说的“作者隐匿”，说到底，“作者隐匿”还是一个小说的修辞问题。《局外人》的抽离绝不是小说修辞，是哲学的问题，是存在者的失去。

我们会发现，默尔索是一个真正的“局外人”，永无托生与转世之可能。他将消失得无影无踪，默尔索是空的。“灵魂是空的，准备好接受一切。”加缪就是这样写的。然而，默尔索最终的选择不是“丧”，不是“躺平”，是抗争。在加缪这里，这是一以贯之的。“局外人”默尔索终于开始抗争了，在精神与灵魂这个层面，他决定再也不做“局外人”了，他要做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那就是自己来决定自己的生死。默尔索选择了死，这又何尝不是加缪所说的那个“哲学上的自杀”呢？这是一种“先于”本质的存在。《局外人》的结尾：默尔索在临死之前体会到的不再是麻木和恐惧，那是本能。默尔索所体会到的不是那些，是幸福。我们可以把这个幸福当作自由来看待——他终于替代了上帝。宣布上帝死亡的，是尼采，证明上帝死亡的，是默尔索。

默尔索是冷漠的、无情的、空洞的。某种程度上说，默尔索其实也是“小女人”。当“小女人”第一次出现在塞莱斯特餐馆的时候，默尔索已经从这个“小女人”的身上看到了一样东西，那就是他自己。但命运中断了默尔索成为“小女人”的发展之路。默尔索拒绝认罪，拒绝忏悔，拒绝活着，其意义等同于他拒绝了走进那个机器人的行列。然而，荒诞的是，这个冷漠的、无情的、空洞的、会“算”的“小女人”，这个钢铁一样坚硬、引擎一样迅速的“小女人”，她走上了证人席。这个被激进理性异化了的漂亮肉体，她成了他人道德的代言人和裁决者——这就是当时的欧洲所处的文化处境。加缪对这种文化的批判和介入能有多大的作用，这个我不知道，但是，从《局外人》所体现出来的精神力量和美学力量来看，那是全力以赴的和一往无前的。

什么是“荒诞”？默尔索的生活就是；什么是“存在主义”？默尔索的命运就是；什么叫“他人即地狱”？默尔索的结局就是。小说家和哲学家的区别也许就在这里了——在“理性不及”之处，小说冉冉升起，小说之光遍照大地。

怎样写故事——长篇小说《螺丝在拧紧》

范小青

不管是不是经典，推荐一个鬼故事——《螺丝在拧紧》。小说的作者美国作家亨利·詹姆斯是文学流派从现实主义向现代主义转型的一位关键性代表作家。

故事的简述是这样的：家庭女教师来到大庄园看护两个年幼的孩子，庄园中灵异事件不断，女教师越陷越深，鬼魂的惊悚时时处处压在头顶，直至死亡来临。

推荐鬼故事，不是哗众取宠、吓唬大家，因为目的不是要说鬼故事是怎样的，而是要说怎么样写故事。

《螺丝在拧紧》的开头是“我”和一堆朋友晚上聚集在乡间旧宅轮流讲恐怖故事。“我”的一个朋友叫道格拉斯，他说他有一个压箱底的骇人听闻的鬼故事，但是锁在城里住所的抽屉里，在大家的要求下，他把抽屉的钥匙寄回去，请仆人拿出手稿寄来，然后手稿寄到了，道格拉斯开始朗读，到这里故事有一个中断。也就是说故事本身并不是道格拉斯读出来的，而是“我”在道格拉斯临终前受托的手稿副本的内容——这其中就有了三层叙事转换，一方面引人入胜，一方面形成了“不可靠叙事”，具有警惕性的读者从一开始就会意识到字面背后隐藏着别的什么意思，也许是另一种相反的可能——事实上，这个小说无论在故事进程中还是它的结尾，都出现了种种歧义，故事的表面是故事，故事背后是“小径分岔”的迷宫。

一个故事为何要通过如此的翻转故意让人怀疑它的可靠性？那么就看一看我们今天这个时代吧。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今天的现实，如此的不同以往，它的翻转、它的魔幻、它的真假混淆、它的瞬息万变，让我们产生了强烈的不真实感。于是，写作者受到影响，将不确定的、不可靠的信息，将魔幻的现实，以不可靠的叙事来表现，告诉读者，这个世界和从前不一样了，这个世界存在多种可能性，而不是只有一种解释、一个答案。

这是一。

其二，阅读的引诱性很重要，暗藏的东西很重要，否则文字和叙述都会很寡淡，有了暗示，就有吸引力，读者不仅会跟着故事往前走，他们还会参与其中，有代入感，会紧张地思考，一起创作。

我们常看到一些作品，也在讲故事，也在写思想，写得也挺圆熟，没有纰漏，但就是不好看，无趣的、沉闷的、陈旧的文字和表达让人失去阅读的兴趣，造成这样结果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写作路径的依赖。

现实已经如此精彩，如果文学作品没有与现实纠缠的难度，没有思想的维度和精神的高度，那真是写不过现实的。

推荐一个鬼故事，想要说的是，我们需要广开思路，不要重复和依赖熟悉的写作路径，虽说内容为王，但文本的革命也同样重要，探索新的写作路径和与内容相匹配的样式，也是写作者的任务和职责。

暗夜昙花，美得令人伤怀——汪曾祺短篇《徙》

潘向黎

汪曾祺的小说，一向喜欢、推重的人很多，但是若说哪一篇最好，意见却很难统一。

最著名的当数《受戒》和《大淖记事》，汪曾祺自己公开承认最满意的是《职业》。不过据其子汪朗看，汪曾祺最喜欢的应该是《异秉》。研究汪曾祺的学者杨早也认为，《异秉》至少可以与《职业》并列汪曾祺最在意的作品。

我最喜欢的是《徙》。在我看来，完美的短篇小说，就是这个样子了。作为写作者，如果把这篇慢慢读个七遍以上，多少能从中领略短篇小说的艺术真谛。

汪曾祺写高邮，写到的行业有几十种，但毕竟“文人”是他最熟悉、血缘最近的，所以这篇《徙》就有先天优势。

读《徙》，最先想到的一个词是：命运。

高北溟十六岁高中秀才，“不想，第二年就停了科举。”科举停废，预想的上升道路中断，对当时的读书人影响很大，《徙》里面写了一个姓徐的呆子，就此发疯，几年后死去，那是停止了挣扎的高北溟。高北溟开始了艰难的谋生和转型的挣扎。最后他的心愿一个都没实现。然后是下一代，高雪和汪厚基，他们都是出色的年轻人，受新文化影响，有一股新鲜的朝气，想飞出去，但最终都没能飞出去。高雪是因为家里没钱，汪厚基是因为家里不让他外出求学。于是，家境清贫也好，家道小康也罢，都没有能出去。汪曾祺在说：命运何等莫测，力量何等巨大。

第二个词是：人。

作家最忌“目中无人”。汪曾祺眼里有人，心里也有人，因此他看人仔细，写人体贴。他的笔下，人都是活的，一个是一个。而且往往只在他笔下活着，别处没有。

表面迂执、有自己的为人原则和教学理念、不乏温情的高北溟。

“既不弯腰，也不驼背，英俊倜傥，衣着入时，像一个大学毕业生”的汪厚基。

“白旗袍，漂白细草帽，白纱手套，白丁字平跟皮鞋。丰姿楚楚，行步婀娜，态度安静，顾盼有光”的高雪。

这些小环境中的另类，其实是混沌而闭塞环境中的白天鹅，如果不能飞起来，处境就非常尴尬，甚至危险。

这种与众不同、不愿从俗的美，注定脆弱，注定不长久，就像暗夜里的昙花，短暂、皎洁，美得令人伤怀。汪曾祺在说：可是，多么美。

第三个词是：温度。

这小说是温凉相伴相生的。高北溟因为要给自己老师刻文集（温暖），只能牺牲高雪升学的机会（悲凉）。汪厚基人品不俗、对高雪一往情深（温暖），而高雪仍然因梦想破灭抑郁而终（更深的悲凉）。这样的温暖和悲凉缠绕之中，小说的滋味复杂了起来。大部分人会停下来想一想，甚至，朋友之间的争论会在这里产生。这篇小说因此更加令人难忘。

第四个词就是题目用的这个字：徙。

爱故乡的汪曾祺，其实在说：人有时候需要冲出故乡。他在另一篇小说《岁寒三友》中说破了：“你是打算就这样在家乡困着呢，还是想出去闯闯？出去，走走，……见见世面！”在散文和书信中，他也不止一次认为，不应困在一地，要摆脱小家子气，让心胸眼界开阔起来。《徙》这个标题，有深意，而且弦外有音。

也许不是离不离开家乡的问题，而是一个人道主义的作家在说：自由的选择对人有多么重要。